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3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弘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薛福山